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p>「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p> <p>1.1 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中文「性別」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之意涵，無須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僅需檢視法規英譯之正確性。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依 CEDAW 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製作相關法規英譯原則，並上網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請各部會就所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2021 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並進行英譯原則之確認。未來涉及「性」與「性別」之法規英譯將參照上述英譯原則及對照表辦理 1。【性平處】</p>
姓名	丁雪茵
服務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副教授
電子郵件	ding.ece@gmail.com
<p><b>建議內容：</b></p> <p>1、 <b>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委員是指台灣在 sex &amp; gender 的概念與實務上的運用皆有不適當之處（詳見以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非單純的「翻譯」問題。行政院這些「翻譯」上的處理，實際上並未正確回應委員的意見與建議。</li> <li>● 建議行政院再次邀請提案之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確實理解委員意見的意涵，全面檢視國內各項法令文件之「性別」一詞的實質意涵，明確定義、並使各項法令文件之「性別」定義及用詞有其一致性。</li> <li>● 民間團體於 CEDAW 提出之意見（原始內容）請見下面附件。</li> <li>● 我國各項文件之[性別]一詞一向皆指生理性別，[性別]一詞在中文的</li> </ul>	

意涵,即以生理的[性]來分類的類別。所以,在我國「性別」一詞原來就是指[生理性別]。Gender 為新的概念,依據 CEDAW 是指社會基於生理性別所賦予的意義,所以正確翻譯應為[社會性別]。

- 行政院提供的《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完全沒有生理「性別」Sex,不但不正確,也根本不符合 CEDAW。在 CEDAW 中此二名詞是同時使用,並非以 gender 取代 sex。例如,目前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以生理認定的性別—正確的翻譯應該是 SEX。
- 翻譯表下方的註解又指「[2] 本項英文翻譯以委員會之委員為例,任一性別人數(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為「性別」英譯成「gender」,其他依法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所辦理之相關諮詢會議亦同。此處性別之認定以身分證件之性別欄位為認定原則。」可見此翻譯表就是嚴重混淆「性別」一詞。依法,我國身分證上的性別欄位認定是以生理性別認定(也就是 sex),而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若翻譯一律為 gender,但實質上卻是身分證的認定 sex 為認定,豈不是將 sex & gender 之定義完全混為一談?令人更為混淆?  
這就是國際委員所指出的一在概念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
- 在 CEDAW 中兩者的概念都是並列使用,依據 CEDAW28 號一般性意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乃是「交叉歧視的影響因素」。性傾向與性別是不同層次的概念,性傾向是生理性別確定後才能界定的概念-確定二人之性別,才能判定性傾向為同性戀或異性戀。
- 性別一詞定義清楚,並「不表示」在性別平等中排除 LGBT 族群,而是讓政策執行時,各能確保各族群不被忽略,確保 CEDAW 所重視的婦女權益有充分被保障。將概念區分清楚,不論在政策執行上或是教育推動上才不會造成各自解讀的亂象(請見以下民間團體舉

例)。

- 1.1 內容指出：[2021 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請性平處說明邀請委員之標準，並公告該會議參與之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是否邀請當初提案之團體與會討論？  
行政院之會議乃閉門會議，且並未邀請當初於 CEDAW 提案的團體與不同意見的學者專家。請性平處依照事實敘寫報告。
- 請行政院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多元性別」一詞從未於我國法令中明確定義，行政院提供的翻譯對照表也沒有此名詞。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使用法令有名確定義之用詞。

###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Meaning and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10. The IRC is concerned with **the inappropriat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 In the CEDAW jurisprudence the Convention refers to sex based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covers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term “sex” refers to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 11. The IRC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to align all the legislative texts and policy documents and promote the correct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line with CEDAW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台灣在「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生理性別 sex-based 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社會性別 gender-based 的歧視。「生理性別」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社會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 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 2、 對政策之建議：

「性別」相關定義與翻譯，建議行政院務必邀請當初提案之民間團體以及各方的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公開討論，明確定義各項法令中的「性別」，依據 CEDAW 的性別定義，清楚區分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並邀請中文學者專家，以正確的中文來表達 gender。

報告點次	<p>10.51 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equity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b>措施</b>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4亦均使用equity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b>【教育部】</b></p> <p>10.53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b>手段、措施</b>，立法<b>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b>，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b>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b>，由是equity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b>措施</b>，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b>【教育部】</b></p> <p>10.54 性別平等是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gender equity education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b>【教育部】</b></p>
姓名	丁雪茵
服務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副教授／顧問
電子郵件	ding.ece@gmail.com
<b>建議內容：</b> (1)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	

或修改點次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經非常明確地建議，聯合國也已經明確建議各國避免使用 equity 一詞。我國既然將 CEDAW 國內法化，也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請教育部勿再用一堆混淆的解釋來歸避修正的責任，請採納國際委員們共同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性平法的英文翻譯。

說明：

(2) 10.51, 10.53, 10,54 的說明中，顯然混淆了[措施]與[目的]。同時以 equity 指稱措施與目的，令人混淆。

從上面的說明中，就可以看出教育部對於 equity & equality 的概念是不清楚的，一下子說 equity 是「手段、措施」；一下子又說 Equity 是目的；最後又說 gender equality 才是最終目標。說明中還把實質平等 (substantial equality) 與 equity 混為一談。

(10.51 …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 48。

(10.53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

(10.54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等措施促進…。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 ……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位階，不該只是一個暫行的[措施]，且法令應該以終極目標來命名。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才能充分涵蓋此法之內涵。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不僅是包含上述說明中的「暫行特別措施」，該法實質上尚包括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罰條文，equity 一詞並無法充分涵蓋性平法之實質內涵。因此，以 gender equality 命名才能顯示出此法的高度，才能

正確表達該法之終極目標及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

- (5) 聯合國已經具體說明過，請各國使用 equality 一詞，不要用 Equity (公平) 一詞，因為每個人對於何謂 equity (公平) 的定義可能不同，易造成爭議。而且所謂實質平等，聯合國的正式用語為 substantial equality，不是 equity。
- (6) 各項法令的名詞、概念定義、及英文翻譯應該要有一致性，如果[性別平等]就是 gender equality，那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應該翻譯為[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同一個名詞「性別平等」不該有二種英文翻譯，而且 equity 概念正確翻譯應為「公平」，equality 才是「平等」。法令用詞尤其要非常明確，不該出現「同詞異義」之情況。

**總結：**

既然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就應該尊重國際委員之建議。教育部曾於國際審查現場說明使用 equity 一詞之原因，然委員顯然無法接受，因此才會在結論性意見明確建議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請教育部確實依據國際委員之建議，修正性平教育法之翻譯。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mailto: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 壹、回應 CEDAW 第三條

主題：「性別」一詞定義混淆，導致 CEDAW 無法落實

### 一、現況

- 1 『性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名詞缺乏明確定義。台灣女性主義先驅者，顧燕翎教授在她的文章(2015)[1]中提到：

『性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這些常常掛在口上的名詞卻始終缺乏充分的討論和明確定義。無論聯合國、歐盟或其他國家的相關法規都開宗明義清楚定義「性別」或「性別平等」，而我國雖口口聲聲與國際接軌，在最基本的定義工作上卻脫軌了，避免下定義，卻又迂迴地改變國際通用的定義。

在政府官方文件中，引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定義性別主流化時，自做主張以「不同性別」、「多元性別」取代原文的「女男」；引用1995年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時，加入了要求各國「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的顛覆性文字；翻譯 CEDAW 三大原則時，竟然改寫了三原則，增加了一原則[2]。其勇氣與創意令人難以置信！（附件 3-1）

十多年來，這些指示與方針就這樣從中央下令到地方，被奉為圭臬，無人質疑。然而，定義模糊與內容矛盾、隨興的政策卻使得執行業務的基層公務員無所適從，行政機器空轉、資源虛耗。

CEDAW 所重視的是婦女的權益、「男女」平等，聯合國婦女網站[3]上也清楚表明，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是指男女之間的平等，然而台灣政府在翻譯法令時，卻以「性別」一詞取代了婦女/男女，最後又以「多元性別」混淆「性別」之意義(圖一)。



1 顧燕翎(2015)。婦女節奇景。A bizarre scenery on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in 2015 Taipei. <https://goo.gl/zHAXuU>

2 行政院婦權基金會《認識 CEDAW》手冊(2012), p.8. [http://saas5.startialab.com/acti\\_books/224/687/SWF\\_Window.html](http://saas5.startialab.com/acti_books/224/687/SWF_Window.html)

- 2 原本國內主要基本法律、護照的「性別」都是指生理性別 Sex(附件 3-2)。但是，在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推動相關的法律中，從未正式定義「性別」，結果，各項條文中「性別」意涵不一致，常出現「sex」「gender」共用一個中文「性別」甚至「性傾向」也藏在「性別」的大傘下(附件 3-3)。2017 年顧燕翎在接受訪問時提到：

『「台灣誤用性別的情況很嚴重，我遇到不少政府官員已經被攪昏頭了，以為講性別才代表跟得上時代，談女性已經落伍了，而性別必定是多元性別：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酷兒(LGBTQ)，其中不包括男人和女人。卻忘了性別的根基在男女，跨性別等衍生自男女之別。這也和聯合國、歐盟及大部分國家以男女為主的性別定義南轅北轍。」誤用情況有多嚴重？顧燕翎指出，官員在會議中提到「男女平等」或「兩性平等」，常會遭到「性別專家」糾正，說要講「性別平等」才對；講男性或女性也被批評現在已進入「多元性別」時代。「很多人不深入思考，看風向說話。」若非 2012 年 CEDAW 國內法化保住了「婦女」，公文中將只有「性別」，沒有男女。台北市跑得快，她當年主責制定的婦女權益保障辦法近年經過修訂，其中所有的文字「女性」都置換為「性別」了。這樣看來，台灣似乎已脫離了全球婦運的隊伍。』[4]。

- 3 「gender diversity」被錯誤翻譯成「多元性別差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性別」被錯誤詮釋為「多元性別」，甚至納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件 3-3)。然而，若以中文的語義來看，此一名詞意指「多種的性別」(multi-sexes/genders)，「性別」不再指男女兩性，顯然已經偏離 CEDAW 對「性別」之定義。
- 4 由於定義不明確，在政策執行時各自解讀，在某些會議或活動海報中，「多元性別」一詞又變成專指 LGBT 族群，不再包括男女兩性。「性別(女男)平等」變成「多元性別(LGBT)平等」，生理性別差異已經被忽視、排擠在外。例如：
- (1) 行政院辦理之「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的主題限定為 LGBT 族群的相關主題，「婦女」「男女」「兩性」都被排除在外(「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附件 3-4)。
  - (2) 教育部性別平等 EazyGo 節目，106 上半年的主題中，「多元性別」議題佔了有 27 次(52%)多過於婦女議題 11 次(22%)(附件 3-5)。大學中

---

4 全球婦女抗議川普歧視女性 顧燕翎問為何台灣婦運無聲 Why do women's movement groups in Taiwan stay quiet on Trump's insult of women?---a conversation with Yenlin Ku, Taiwan's first feminist. <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1470>  
觀察雜誌 2017 年 3 月號 The Observer, March 2017



的「兩性」相關課程名稱被迫改為「性別」，甚至認為談「兩性」是落伍的。

- 5 當性別定義混淆，天生的生理性別差異被忽略時，CEDAW 在推動上將變成齊頭式平等的追求。例如：
- (1) 台北捷運的「夜間婦女候車區」，原本立意在保障因生理差異而造成的權益差距(根據內政部資料，超過 85%的性侵害受害者為女性)，卻被曲解為性別歧視，被迫改為安心候車區；
  - (2) 在職業上，台灣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比率與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比率差距並不遠(圖二)，但是政府仍不斷強調女科技人的重要，無形中形成鄙視母性及育兒照顧相關工作的價值，這些女性投入較多的職業或家務，反而被視為社會階層較為低下的職業。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OECD。

說明：1. 高等教育不含學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院；各領域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歸類，服務領域含餐館、觀光、美容、運輸、通信、軍警消防等分類。  
2. OECD 為 2013 年資料，OECD 平均含 31 個會員國，我國為 2014 年 103 學年度資料。

圖二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比率

資料來源：2017 行政院性別圖像

<https://eng.stat.gov.tw/public/data/dzbas03/bs2/gender/eb/2017/2017C.pdf>

- 6 針對「平等」一詞，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是「Gender Equity Act」，使用的是「公平」的概念，不符合 CEDAW 及聯合國建議使用的 Equality 概念[3]，以致於在推動時，常引發爭議。